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构新材”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或“辅导机构”）作为中构新材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期初，金圆统一委派姚小平、章侃、张忠民、李伟、陈籽彤、王永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中构新材的辅导工作。前述辅导人员均为金圆统一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金圆统一于2023年4月7日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厦门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4月11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辅导期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

“本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根据《辅导协议》和中构新材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金圆统一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对中构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或远程尽职调查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对中构新材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中构新材的财务信息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行。辅导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持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财务以及内控体系运行等情况,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现场尽调和核查,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

- 2、督促和协助公司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3、根据实际需要,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不定期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商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目前正在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论证事宜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了解跟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技术人才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以及投向，并推动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尚不满足上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

公司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已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积极落实增选独立董事事宜。辅导机构及康达律师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况

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及时梳理第三方回款明细及对应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文件，并告知公司应杜绝非必要的第三方回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金圆统一将指派姚小平、章侃、张忠民、李伟、陈籽彤、王永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中构新材的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的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构新材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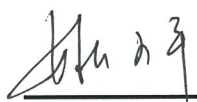
1、金圆统一将会同康达律师、立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中构新材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的规范和完善。同时，中介机构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2、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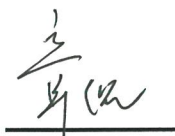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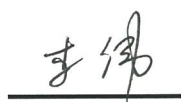
姚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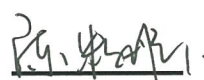
章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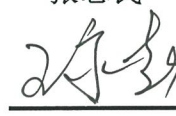
王永超



李伟



陈籽彤



张忠民

